

前海瑞麒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全残或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上述的两项及以上，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全残或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其身故当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我们按其全残当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所列“重大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其发生重大疾病当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其发生特定疾病当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主险合同对每个被保险人每种特定疾病只给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该种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主险合同对每个被保险人的“特定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至多三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主险合同继续有效，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主险合同所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不在此限；
- （9）遗传性疾病（但符合主险合同所定义的“严重肾髓质囊性病”及“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的不在此限）、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